#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中心城区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

寿政办[2023]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:

现将《寿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暂行办 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7月21日



# 寿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票安置 暂 行 办 法

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补偿安置方式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因棚户区改造、重点工程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,实施寿县 中心城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时,适用本暂行办法。

#### 二、房票安置

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房票安置,是将被征收人的可补偿房屋按 照市场评估价值结合相关奖励,计算出补偿金额,以房票的形式 出具给予被征收人,由被征收人在全县范围内自行购买商品房而 获得安置。

#### 三、房票安置奖励

(一)住宅房屋,确定使用房票安置的,被征收人在规定期 限内腾空交付房屋领取搬迁证,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给予最高 不超过50%的奖励。

非住宅房屋(不含单位、企业),确定使用房票安置的,被 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腾空交付房屋领取搬迁证,按被征收房屋评



估价值给予最高不超过20%的奖励。

具体奖励比例由征收实施单位在启动房屋征收前,依据被征 收房屋评估价格、城区商品房销售价格等合理确定, 在项目房屋 征收安置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。

- (二)确定使用房票安置的,临时安置费过渡期限为12个 月。
- (三)其他地面附属物、构筑物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、提 前搬迁奖、交房奖等补偿款,确定使用房票安置的,由被征收人 自主选择是否计入房票金额。对计入房票的给予10%的奖励,不 计入房票的不予奖励。

#### 四、房票票面金额的构成及计算

房票票面金额主要为被征收人的可补偿面积市场评估价值 和奖励计算出的金额。其他地面附属物、构筑物、搬迁费、临时 安置费、提前搬迁奖、交房奖等补偿款,由被征收人自行决定是 否计入房票。

### 五、房票购房入学规定

被征收人持房票购买商品住宅房的,可凭经网签备案的商品 房买卖合同,在新购商品住宅房所在学区办理子女入学手续;在 新购商品住宅房交付前,被征收人子女保留原被征收区域所在学 区的入学资格。



#### 六、房票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

#### (一)操作规程

- 1.被征收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 交房后,征收实施单位按照被征收人的可补偿面积、市场评估单 价、相关奖励等, 计算出相应金额, 向被征收人发放对应补偿金 额的房票。
- 2.持票人自主选择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 商品房房源, 凭房票支付购房款, 与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 同。
  - 3.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征收实施单位办理房票结算相关业务。 (二)相关规定
- 1.确定使用房票安置的,可在全县范围内购买商品房(含住 宅房、非住宅房,不含二手房)。
- 2.房票实行实名制,持票人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,只限 持票人使用,不得转让、倒卖房票。持票人用于购房的资金不得 少于房票载明金额的90%。
- 3.房票自被征收人领取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。持票人应 在有效期内购房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房票安置,由征收实施单位 按货币补偿政策规定给予货币补偿,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被 征收人自行承担。



#### 七、房票结算

(一)持票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结算

持票人的房票载明金额低于购买商品房销售总价款的,应全 额使用房票。持票人购买商品房总价款超出房票载明金额的,由 持票人自行负担。

(二)持票人与征收实施单位结算

持票人购买商品房时,房票载明金额使用达到90%及以上, 购房后房票载明金额仍有剩余的,持票人可凭房票复印件、房地 产开发企业房票使用金额情况说明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购房发票 复印件到征收实施单位申请领取房票余款。

- (三)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征收实施单位结算
- 1.现房结算时,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票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 购房发票复印件、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复印件到征收 实施单位办理房票使用金额 100%拨付手续。
- 2.期房结算时,房地产开发企业凭房票、商品房买卖合同、 购房发票复印件到征收实施单位办理房票使用金额拨付手续。首 次按房票使用金额的80%拨付,余款凭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 案证明复印件拨付。
- 3. 监管账户未撤销的, 征收实施单位需将开发企业申请拨付 的房票金额拨付至该房地产开发企业开设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;



监管账户已撤销的,征收实施单位需将开发企业申请拨付的房票 金额拨付至该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的指定账户。

#### 八、房票房源管理

- (一)房源要求及价格
- 1.拟同意房票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须向寿县房产管理服 务中心提出申请,提供已取得商品房预(销)售许可证的现房或 期房房源、售房优惠政策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- 2.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已有购房优惠政策的基础上,再给予 使用房票购房的被征收人优惠。
- 3.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提供房源信息,经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 康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按程序确定后通过政府网站、报纸等媒 体向社会公告。
- 4.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房源信息与网签备案登记系统未售 房源存在差异的,应逐套说明情况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动迁 现场设立销售展示点,制作楼盘信息展板和宣传材料,公布房源、 价格优惠政策等信息。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实时更新房源最新动 态,新增可售房源及时提出申请补充。
- 5. 所有作为房票房源销售价格确定后,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 调整销售价格的,需在12个月后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提出。



#### (二) 规范销售行为

- 1.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歧视、抵制或者变相拒绝使用房 票,不得弄虚作假,捂盘惜售、价外加价,不得以抬高销售价格 或者虚构已成交信息等方式拒绝购房。
- 2.列入房票房源允许同时对市场销售,持票人认为已销售的 房源存在虚假销售的,可向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申请核实。
- 3. 所有作为房票房源的商品住宅房价格确定后 12 个月内不 得上涨,各项购房优惠政策不得改变,12个月后可适时按程序 申请调整价格。

### (三)监督管理

- 1.房地产开发企业与征收实施单位、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签 订三方协议。
- 2.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对持房票购买商品房的,及时办理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网签备案手续。
- 3.房地产开发企业若违反三方协议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,由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终止该企业未销售房源作为房票房源,并移 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- 4.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持票人发生的购房纠纷,由双方当事人 按照购房合同约定依法解决。
  - 九、寿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, 因重点工程建设等公共利益的

## 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,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。

寿县中心城区和寿县经济开发区范围以外的乡镇,因重点工程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,经县政府批准,可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。

十、房票安置补偿资金,在房屋征收启动前由县政府统筹安 排保障。

十一、本暂行办法由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二年。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已发布征收公告或已采取自愿搬迁的,按原补偿安置政策规定执行。